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9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榮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668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52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榮陽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翁榮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翁榮陽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1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2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就本案竊盜時持以行竊所用之螺絲剪刀1個，並未扣
04 案，價值亦非甚高，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尚
05 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若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
06 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追
07 徵困難，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爰依刑法第
0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二)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2 本案被告竊得現金新臺幣4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合
13 法返還被害人尤金源，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4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17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涂穎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41668號

12 被 告 翁榮陽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桃

14 園○○○○○○○○○○）

15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翁榮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21 國000年0月0日下午1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
22 00號土地公廟內，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剪刀1個，
23 破壞該土地公廟內之香油錢鐵櫃，竊取放置在其內之新臺幣
24 （下同）4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榮陽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8 人尤金源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翻
29 拍照片10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30 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2 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3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至證人尤金源雖證稱被告竊得約1,000元一情，然為被告所
06 堅決否認，並稱僅竊得400元等語，而本件雖有監視器影像
07 畫面，然自畫面距離較遠，被告竊得鈔票數量為何，無法清
08 楚辨識，有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監視器影像光碟等在
09 卷可稽，是此部分並無其他客觀證據佐證，惟此部分若成立
10 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為同一行為，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
11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6 檢 察 官 李允煉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19 書 記 官 吳鎮德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